黄颖颖履职报告

我认真学习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在院党组、检察长的领导和上级院业务部门指导下，坚持“立检为公，执法为民”的宗旨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积极向上的精神，全力投入工作。我始终坚持原则，严格执法，秉公办案，忠实地履行好员额检察官和部门负责人的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近三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坚持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。**

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学习《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。在理论学习上，做到每月定期学，准时参加每月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积极发言学习心得；组织并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，切实将学习转化为坚定理想、引领方向、指导实践的强大力量。我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，忠实地履行员額岗位职责，近三年来，办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共150余件，未出现无罪判决和超期羁押案件，所办理的刑事案件总体质量较高，办案效果较好。

**二、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，彰显检察担当。**

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，我能带头办理疑难复杂的经济类和职务犯罪案件。如：2021年办理的犯罪嫌疑人娄某某等人合同诈骗、骗取贷款案，被害人涉及全国各地，该案金额上亿，涉案信访对象多，维稳压力大。我第一时间提前介入，引导公安侦查取证，及时查封、扣押涉案财物，最大限度的挽回投资人损失；加强沟通协作，多次与公安、政法委召开联席会议，对案件中的疑点、难点充分交流意见达成共识，果断对涉案的五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；及时做好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工作，确保上级检察院及时掌握了解情况，防范化解经济犯罪案件检察环节办案风险。

我始终把办好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工作重点，坚持讲政治与依法办案有机统一。办理的每个职务犯罪案件均提前介入，在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案件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提前介入审查意见，与监察机关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；同时加强职务犯罪案件涉案财物追缴工作，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对调查机关财物追缴没有到位的案件继续做好追缴工作，办理的王某受贿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共追缴99万涉案受贿款;案件办理后深入分析重点领域腐败犯罪问题，加强释法说理和法治宣传工作，提升反腐败综合效果。

**三、践行执法为民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了司法温情。**

本着办好每一个群众身边的案件，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如：2022年办理的一起刑事申诉案件，申诉人提出身份被他人冒用，本人在受理后第一时间调取龙某某贩卖毒品案相关材料，经初查发现毒贩龙某某与申诉人可能不是同一个人。为初清案件事实，与侦查人员开展深入调查，通过手印鉴定、询问证人等方式，查明原审被告人龙某某实际上是申诉人丈夫的妹妹奚某某。2022年8月，该案提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，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，同年11月，龙湾区人民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，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指控和量刑建议，对原判决进行改判，依法保障申诉人的权益。在办案过程中，我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始终，与申诉人多次电话沟通，讲解相关法律政策，耐心开导，促进矛盾化解，积极践行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

**四、担任第二检察部科室负责人期间，带领科室人员做优做专经济犯罪检察工作。**

一是依法严惩重大金融犯罪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。如第二检察部办理的孙某、林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犯罪嫌疑人在没有募集资金资质的情况下，组建某产品销售团体，利用微信、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推广，募集资金6亿余元，涉及投资者近千人，在本地区造成较大影响，第二检察部指派检察人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，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作，引导侦查方向，及时做好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工作，防范化解经济犯罪案件检察环节办案风险。

二是宽严相济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，严格落实涉企案件宽缓处理刑事政策。在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类案件，坚持宽严相济原则，对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或积极补缴税款的，依法从宽处理。通过走访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，听取区工商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会意见，综合考虑涉案企业虚开税款金额、认罪悔罪态度、补缴税款情况等，本人共对5件10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，并及时将相关行政处罚线索移送税务机关作行政处理，健全行刑双向衔接。

**五、担任第一检察部科室负责人期间，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思维提升办案质效。**

牢固树立“办案中监督，监督中办案”理念，第一检察部创建的《“碰瓷型”车险诈骗类案监督模型》，成功监督立案13人，提起公诉8人，其中7人已被有罪判决。以本系列案为契机，通过深入分析、研讨、论证，提出以高频碰撞他人、碰撞部位相似、缺少修理记录等异常要素构建证据体系，引导侦查机关取证，解决了司法实践中主观故意认定难的问题。针对行业监管存在的问题，联合市检察院分别向保险公司、市银保监分局等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。“碰瓷型”车险诈骗类案监督获评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届“未来城区”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，并入选《浙江检察“一本账S3”专项监督》。

**六、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监督。**

在办案过程中，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、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”的殷切嘱托。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，按照规定办理案件、履行相关职责。严格按照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三个规定要求，每月做好过问、干预或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填入工作。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检察官权力相对集中、自由裁量权责加大，在办案过程中，能自觉抵制各种利益的诱惑，对法律忠诚，坚守自己崇高的职业道德和精神，维护法律的正义和尊严。